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与智利共和国国家科技研究委员会 有关捐赠科技产品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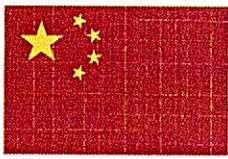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有着传统的友好关系，为了增强双边交流和合作，中国科技部和智利国家科委（以下简称“双方”）就中方向智方捐赠科技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 I.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捐赠科技产品
2. 执行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3. 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智利国家科技研究委员会

### II. 中方的责任

1. 中方向智方共赠送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科技产品。
2. 中方需在2011年3月前向智方提交一份赠送产品和受赠大学名称的清单。
3. 中方负责将赠送的产品于近期运抵智利并承担有关国际运输费用。



### III. 智方的责任

智方将为项目的圆满完成承担必要的安排和准备工作，包括：

1. 协助做好货物抵达目的港后的内部手续。
2. 智方接收到这批物资后向有关单位申请免除关税、其他税费和保管费。
3. 智方受赠大学负责将这批物资的国内运输费用。
4. 智方收到这批物资后应通过中国驻智利大使馆向中方递交一份书面证明。

这批赠送物资将被分发给今年2月27日智利地震中受影响的大学，用于在推动中智双边科技关系框架下促进科技发展。

本协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技部副部长

智利国家科委主任